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莉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邱依密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6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